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對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抵銷有關累計攤銷賬面值11,413,000港元，並於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減。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有關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股份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有關本集團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該等已發行但未歸屬購股權，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股份付款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付款之影響為就年內已授出購股權於損益表扣除2,373,000港元，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財務影響見附註3）。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債務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另類處理方式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至到期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則於該等盈虧產生期間呈報為損益。「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權益呈報，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或確定減值，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淨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將其「非買賣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將其「買賣證券」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財務影響見附註3）。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往，可換股貸款票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複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並將該等部分獨立入賬。於往後期間，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項變動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資產與負債以往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應收款項按面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須以公平值計量。該等應收款項乃於其後結算日以按實際利率法釐定之攤銷成本計算。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由於會計政策有此變動，根據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應收款項乃按未來現金流量所釐定，年內已就本集團應收款項作出3,866,000港元減值虧損(財務影響見附註3)。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應收款項大概相等於其攤銷成本，故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用公平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直接於產生年度之損益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先前準則，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絀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倘以往曾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相等於以往扣除減值之增值部分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因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低於其成本值，此項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目前及過往年度之業績構成以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攤銷商譽	2,914	—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開支	(2,373)	—
應收款項減值	(3,866)	—
本年度虧損增加	(3,325)	—

按項目功能分類之本年度虧損增加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	(3,866)	—
行政費用減少	541	—
本年度虧損增加	(3,32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投資證券	7,639	(7,639)	—
持作買賣投資	—	7,639	7,639
	7,639	—	7,639

應用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造成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已著手考慮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潛在影響。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⁴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當日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先前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撥充資本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個別呈列。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撥充資本之商譽列入相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於投資出現減值跡象時，透過比較投資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調減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撥充資本之應佔商譽金額計入出售損益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其原值：

租賃物業裝修	15%-33 ¹ / ₃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20%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及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已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且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有關損益按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收購產生之未攤銷商譽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即消耗品）乃按成本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不包括商譽)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可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有關賬面值的增幅不得超逾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款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就本集團於租賃尚餘淨投資達致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就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按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攤分，以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息支銷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就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中呈報之溢利，原因是其不包括其他年份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且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計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範圍則僅限於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數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情況下進行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計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進行計算。遞延稅項會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時，則該遞延稅項亦在權益中處理。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乃於交貨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處理及儲存收費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登記費乃於登記合約簽署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予以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已確立股東權利收取股息款項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預先收取客戶費用之儲存費，並以直線法按有關合約年期在收入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外幣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和公平值調整會視作為收購方之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日之歷史兌換率呈報。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存款及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應已攤銷之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以上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持作買賣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有關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活期存款，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剩餘任何權益之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 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償還或贖回借貸之任何差額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按借貸期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 按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 並在股本 (購股權儲備) 作出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 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 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

5.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 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款額影響最為重大之估計。

5.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為15,600,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17披露。使用價值估計之變動將對綜合損益表內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商譽結餘構成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附註4呈述貿易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則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之適當部分，會於損益確認撥備。

管理層認為，已訂定詳盡程序監控有關風險，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為貿易應收賬款。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是否能收回款項。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計量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可收回之日後現金流量。倘預計日後現金流量有所變動，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預計之變動將對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構成重大影響。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財務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倘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至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見附註27）。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息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有關利息現金流量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息現金流量風險。

7.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指就下列各項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買賣藥物及化學原料	130,262	163,73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投資證券	36,108	58,179
處理、儲存及登記費	15,634	11,724
租金收入	8,684	8,805
股息收入	150	21
	190,838	242,459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處理及儲存臍帶血、買賣投資以及買賣藥物及化學原料之業務。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該等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處理及儲存		買賣藥物及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化學原料 千港元	
營業額	8,684	15,634	36,258	130,262	190,838
業績	(29,934)	(95)	1,101	(381)	(29,309)
財務成本					(1,91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373)
未分配公司費用					(24,631)
除稅前虧損					(55,859)
稅項					659
本年度虧損					(55,2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處理及儲存		買賣藥物及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化學原料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3,385	25,675	3,334	—	182,39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4,647
總資產					297,041
分類負債	3,069	23,280	—	—	26,349
未分配公司負債					43,265
總負債					69,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處理及儲存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5	328	—	12	345
折舊	137	509	—	922	1,568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31,000	—	—	—	31,000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66	—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126	—	—	2,126

有關該等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處理及儲存		買賣藥物及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化學原料 千港元	
營業額	8,805	11,724	58,200	163,730	242,459
業績	(1,714)	973	(17,105)	320	(17,526)
財務成本					(2,3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065)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減值虧損					(8,355)
未分配公司費用					(29,721)
除稅前虧損					(86,040)
稅項					(175)
本年度虧損					(86,215)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處理及儲存		買賣藥物及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化學原料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87,947	24,006	7,639	26,004	245,5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8,629
總資產					484,225
分類負債	3,280	13,549	—	25,952	42,7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1,190
總負債					203,97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處理及儲存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臍帶血 千港元			
資本添置	—	901	—	75	976
折舊及攤銷	137	3,338	—	1,039	4,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利潤)	—	97	—	(40)	57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	20,000	—	20,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6,600	—	—	—	6,600

其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地域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總資產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之地域分析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千港元	資本添置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香港	106,593	143,656	5
中國	8,684	153,385	340
新西蘭	75,561	—	—
	190,838	297,041	345
二零零四年			
香港	211,223	118,187	976
中國	8,805	343,607	—
新西蘭	22,431	22,431	—
	242,459	484,225	976

9. 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回壞賬	139	—
匯兌收益	—	4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82	137
雜項	170	1,215
持有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492
	1,591	1,892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1,899)	(1,278)
融資租賃	(20)	(37)
可換股債券	—	(1,058)
	(1,919)	(2,373)

11. 稅項撥回(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撥回(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56)
中國企業所得稅	(922)	(455)
現年稅項	(922)	(511)
遞延稅項(附註29)	1,581	336
	659	(175)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溢利之17.5%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就中國稅項而言估計應課稅收入按各年度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根據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5,859)	(86,040)
按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9,775	15,0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40	(4,91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7	35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304)	(6,61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17)	(3,478)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93	75
其他司法權區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4,042)	(558)
其他	147	(104)
本年度稅項撥回(開支)	659	(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13)	6,364	6,801
其他員工成本	8,584	9,89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5	220
購股權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697	—
總員工成本	15,970	16,912
核數師酬金	750	1,215
商譽攤銷 (計入行政費用)	—	2,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138	1,170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430	43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減少	34	—
匯兌虧損	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750	3,05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	—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8,684	8,805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3,305)	(3,344)
	5,379	5,461
利息收入	1,282	13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買賣證券之淨利潤	1,064	2,450
持有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492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i)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已付或應付予11名(二零零四年: 10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開支 千港元	
蔡原	—	—	—	838	838
陸健	—	540	25	838	1,403
傅偉民	—	237	—	—	237
趙林業	—	237	5	—	242
祁先超	—	1,423	49	—	1,472
周玉成	—	1,620	—	—	1,620
鄧天錫	211	—	—	—	211
李均雄	129	—	—	—	129
潘昭國	—	—	—	—	—
周怡菁	32	—	—	—	32
王義明	180	—	—	—	180
	552	4,057	79	1,676	6,364

董事姓名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周玉成	150	1,950	—	2,100
傅偉民	150	650	—	800
祁先超	150	1,184	12	1,346
趙林業	32	178	—	210
周怡菁	52	—	—	52
唐乃勤	55	1,628	5	1,688
梁維君	68	131	6	205
鄧天錫	200	—	—	200
王義明	200	—	—	200
陳耀南	—	—	—	—
	1,057	5,721	23	6,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續)

(ii) 僱員

本集團年內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及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一名)僱員支付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1	6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12
購股權福利開支	291	—
	1,590	623

各僱員於該兩個年度之酬金均於低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以內。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誘使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已放棄任何酬金。

1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約5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2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464,812,853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股數2,199,224,328股)計算。

購股權之影響並無列入計算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範圍之內,因為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二零零四年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因為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下表概述基於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虧損造成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數字	(2.11)	(3.92)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調整(見附註3)	(0.13)	—
申報	(2.24)	(3.9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00	4,200	3,511	13,411
添置	13	963	—	976
撇銷	(4,374)	—	—	(4,374)
出售	—	(335)	(800)	(1,1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	4,828	2,711	8,878
添置	—	345	—	3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	5,173	2,711	9,223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60	1,717	1,704	7,881
本年度撥備	330	648	622	1,600
撇銷時對銷	(4,374)	—	—	(4,374)
出售時對銷	—	(211)	(640)	(85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	2,154	1,686	4,256
本年度撥備	325	739	504	1,5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	2,893	2,190	5,82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	2,280	521	3,3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	2,674	1,025	4,622

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約5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2,40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6,6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80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31,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00

本集團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 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 按當日之估值作出。該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並經參考類似物業於市場之成交價釐定。

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租出，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並按公平值模式計算。

本集團已將所有投資物業抵押，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

17. 商譽

	千港元
總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3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見附註3)	(11,41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6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499
本年度攤銷	2,9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11,41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6

17. 商譽(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就減值審閱而言，上述商譽乃分配予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為15,600,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就計算使用價值作出之主要假設為有關年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之假設。管理層採用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公司特定因素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年度增長率及可比較公司之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日後變動計算。

年內，本集團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進行商譽減值審閱。該估值乃按源自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務預算就來年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20%至25%之預計增長率推斷未來四年之現金流量加最終價值而作出，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用之貼現率為10.66%。由於新競爭者於本年度加入市場，以貼現率計算之使用價值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須作出減值虧損2,126,000港元。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	40,285	195,945
應佔收購後溢利	(40,285)	(31,930)
	—	164,01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8,355)
	—	155,6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24,488,000港元。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時產生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488
出售時對銷	(24,4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康明集團有限公司(「康明集團」)	香港	20%	20%	投資控股
廣州市華康地空開發有限公司 (「廣州華康地空」)	中國	17%*	17%*	物業發展 及投資

* 康明集團持有廣州華康地空85%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與本公司前股東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華源生命」)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總代價155,6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5,000,000元)收購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源長富」)30%股本權益(「該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向華源生命繳付第一期款項約46,69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9,500,000元)，惟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繳付第二及第三期分期款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出售日期」)與華源生命訂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以撤銷該協議，並於華源生命向本集團交還第一期分期款項後，將華源長富之30%股本權益轉讓予華源生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上海外資委員會已審批撤銷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復華源長富之中國內資公司地位。

自收購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華源長富溢利8,355,000港元，並就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8,355,000港元，導致華源長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結餘為155,66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華源長富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董事估計本集團於本年度直至出售日期應佔華源長富之溢利為1,373,000港元，因此於綜合損益表已確認相等金額之出售虧損。本公司未能取得華源長富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然而，聯營公司業績之任何增減將導致出售聯營公司虧損產生相應增減，惟對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將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19.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0,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為本集團於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寰生生物」）之10%股權。該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從事提供中國醫療健康食品及中國醫藥產品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之業務。該等投資於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20. 投資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如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投資證券重新分類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適當分類（詳情見附註3）。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其他證券 千港元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7,639	—
非上市	—	30,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000)
	7,639	—
上市證券之市值	7,639	—
就申報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	7,639	—
非流動	—	—
	7,6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證券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證券指上文附註19所述本集團在寰生生物之10%股權。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5,360	61,269
其他應收款項	2,079	1,1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92	1,990
	53,331	64,450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一筆應向前同系附屬公司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廣東實業」）收取之款項約27,8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60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3,866,000港元後）乃根據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現值釐定。應收款項之實際年利率為6.98厘。上述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並已扣除應付有關物業之物業管理費。

鑑於前最終控股公司廣東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廣東國投」）於一九九八年十月開始進行清盤，故廣東實業就償還尚欠本集團之款項面對財政困難。廣東國投之清盤人同意，運用出售其於廣東實業之權益部分所得款項，償還此應收款項。

董事獲清盤人通知，當準買家完成銷售交易後，交易將得以完成，而出售所得款項亦可用作償還尚欠本集團之全部未償還款項。清盤人亦與數名目前有興趣收購廣東實業之其他潛在買家接洽。基於以上背景資料，董事認為此應收款項將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向一名供應商就購貨作出13,85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

租戶之租金收入預先到期及支付。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租戶除外）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結算日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33	5,051
31日至60日	962	23,217
61日至90日	817	625
超過90日	2,739	768
	7,551	29,66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2.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並經參考於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後得出之公平值列賬。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財務機構存款

該筆金額指已抵押銀行存款5,0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42,000港元)及已抵押財務機構存款8,4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0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已抵押信貸額之擔保。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財務機構存款按固定年息率0.1厘至3.9厘(二零零四年：0.1厘至2.1厘)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年息率為1厘至4厘。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80	25,910
其他應付賬款	31	156
應計開支	6,740	11,216
	7,751	37,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40	25,909
31日至60日	16	—
超過60日	24	1
	980	25,91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6.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欠付華源生命之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已於如附註18所載解除協議完成後剔除確認。

27. 已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4,000	4,000
一年至兩年	4,200	4,000
兩年至五年	14,400	13,800
五年後	10,310	15,110
	32,910	36,910
減：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款項	(4,000)	(4,000)
一年後到期款項	28,910	32,910

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列賬，並於該兩個年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5厘計算年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公平值與按結算日類似借貸當時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所得之賬面值相若。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20	269	117	24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120	—	117
	120	389	117	366
減：未來融資費用	(3)	(23)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117	366	117	366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7)	(24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17

本集團之政策為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約為4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2.4厘（二零零四年：2.4厘）。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公平值（按於結算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29. 遞延稅項

於目前及過往申報年度確認之遞延稅務負債及其變動概要如下。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82
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33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46
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1,5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110,0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456,000港元)。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鑑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30.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464,812,853	2,104,512,853	246,481	210,45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	300,000	—	3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新股(附註31)	—	360,000,000	—	3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4,812,853	2,464,812,853	246,481	246,481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中國華源香港發行3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債券按年息4厘計息，須每半年於期末支付，其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任何時間，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全數兌換為本公司360,000,000股普通股。債券之實際年息率為4.5厘。

32.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有關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之各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

32. 購股權(續)

(a)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年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失效	
前任董事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145	17,500,000	-	17,500,000	17,5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145	300,000	300,000	-	-	-
				17,800,000	300,000	17,500,000	17,500,000	-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0.145港元乃由董事局釐定。

就上述於二零零四年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80港元。

倘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將導致任何現有已獲授購股權人士，根據本計劃而發行及可發行予其之股份總數超過本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此等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根據本計劃已發行或可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在加入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發行或可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時，超出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年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前任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100	9,966,000	9,966,000	-	-	-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0.160	-	-	-	17,300,000	17,3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0.160	-	-	-	7,188,000	7,188,000
				9,966,000	9,966,000	-	24,488,000	24,488,000

每股行使價0.160港元為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仍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股份數目。倘超過上述30%之限額，則本公司不得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十二個月期間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參與者進一步獲授購股權而導致該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涉及之股份多於進一步授出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則必須達成以下條件：

- 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而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必須寄予股東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之通函，並須提供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及
- 將授予有關建議承授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由股東按上文所述批准前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0.097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則由本公司按股份之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本公司就股份入賬面值之部分則會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於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則會從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撇除。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以處理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授出日期釐定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按歸屬期間支銷，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本年度，損益表已確認2,373,000港元購股權開支，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已計及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

32. 購股權(續)

(b) 新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假設乃用作計算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加權平均股價	0.160港元
行使價	0.160港元
購股權預測年期	3年
預期波幅	93%
預期股息率	0厘
無風險利率	4厘
於授出日期之估計購股權公平值	0.097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160港元

附註：

- (i) 按預測股價回報偏差標準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過去三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
- (ii) 上述計算乃假設整個購股權年期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份之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就以下年期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50	2,6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1	3,145
	3,471	5,831

商議之租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以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51	8,2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016	19,058
五年後	47,910	46,595
	79,077	73,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需作出供款。

35.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信貸額：

類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7,639
投資物業	124,800	155,800
銀行存款	5,099	10,342
財務機構存款	8,412	6,208
貿易應收賬款	28,299	31,725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亦已將其就上述投資物業投保可能產生之所有利益及款項轉讓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之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亦就上文所述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中所有權利、業權、利益及權益轉讓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之抵押。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中國華源香港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	1,058
向華源長富銷售貨品	945	—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故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本公司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年內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

此外，於結算日，前董事唐乃勤先生向銀行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之抵押。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Biogrowt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細胞治療技術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0,000港元	100	提供臍帶血儲 存庫及有關 實驗室服務
華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創源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100	買賣藥物及 化學原料
大利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港元	100	證券投資持有 及買賣
廣信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創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ongsh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nited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